

# 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6042323

10位ISBN编号：7306042327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社：中山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张龙林

页数：29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》

## 内容概要

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:1943年 研究》明显地补充了前人研究的不足，处处显现出新意。作者基于对美国、中国台湾和大陆学界相关研究状况的准确把握，令人信服地指出，以往的研究较多关注于这起事件的前因（包括《中美新约》的酝酿、谈判交涉和缔约），而忽略了这一历史事件的后果（《中美新约》是否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？对当时的中国社会各界究竟产生了怎样的历史效应？以及对当时及后来的中美关系、中外关系造成了怎样的影响？）。

## 书籍目录

### 绪论

- 一、选题
- 二、学术史
- 三、研究的问题和思路

### 第一章 《中美新约》的缔结

#### 第一节 新约的缘起

- 一、美国在华治外法权
- 二、“渐进废除”路线的确立及延续

#### 第二节 新约的酝酿

- 一、大战背景
- 二、“战时废约”的同构
- 三、最佳时机选择

#### 第三节 新约的缔结

- 一、缔约方针的错位
- 二、争执与磨合
- 三、从签字到批准生效

### 第二章 《中美新约》剖析

#### 第一节 新约内容述评

- 一、新约废除了哪些特权
- 二、不溯既往特权事实
- 三、确定中关关系的法律原则

#### 第二节 新约的积极意义

- 一、《中关新约》是一个平等条约
- 二、《中美新约》是“无条件废约”
- 三、新约推动战时中关关系步入“蜜月期”
- 四、《中关新约》加速了中国废约运动的进程，是近代中国对外关系的巨大进步

#### 第三节 新约的瑕疵

- 一、条约用语的疏漏
- 二、没有明确撤废片面最惠国待遇
- 三、有形的治外法权废除了，无形的治外法权仍然存在

### 第三章 《中美新约》的中国效应

#### 第一节 国民党对新约的宣传和利用

- 一、新约宣传的启动
- 二、扩大宣传活动的展开
- 三、《中国之命运》的宣传及认识

####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对新约的宣传和认识

- 一、中共对新约的立场之形成
- 二、中共对新约的宣传
- 三、国共对新约认识的分歧和斗争

#### 第三节 社会各界对新约的反应

- 一、全民庆祝新约
- 二、新约的成与败
- 三、今后努力的方向

### 第四章 新约执行中的冲突与交涉

#### 第一节 国民党政府执行新约的准备及努力

- 一、执行新约的法律准备
- 二、加强中美法律交流

# 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》

## 第二节 接收公共租界与北平使馆界

- 一、接收上海公共租界
- 二、接收北平使馆界

## 第三节 不动产问题

- 一、公共租界内外的不动产“重新登记”问题
- 二、教会地产问题

## 第四节 中基会及其他问题

- 一、中基会存废之争
- 二、其他相关问题

## 第五章 《中美新约》的演化

### 第一节 新约的重演——废除《排华律》

- 一、背景相同
- 二、新约谈判的延续
- 三、结果如出一辙

### 第二节 新约的盲区——驻华美军犯罪问题

- 一、新约与战时美军犯罪问题
- 二、治外法权的复活——战后美军犯罪问题

### 第三节 新约的倒退——1946年《中美商约》

- 一、不平等的缔约过程
- 二、全面倒退的商约规定

## 附录一 《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》

## 附录二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Relinquishment of Extraterritorial Rights in China and the Regulation of Related Matte

## 参考文献

## 后记

# 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》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在其他方面，美国丧失的不平等特权主要有： 经营商业的国民待遇； 在华不动产的获取权。这两项特权与其说是放弃，不如说是暂时搁置，两国约定推迟到战后签订广泛商约时再行解决。以上就是新约所废除的特权范围，其他诸如非法的传教及教育权、开矿权、贸易权等等，均未提及。虽然新约补充强调，凡是未涉及的方面，均依照现代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协商解决，但这个较为空洞的说辞缺乏操作性，仅具有原则上的意义。不仅如此，新约第7条同时规定，在运用该原则时，须以不违背中美之间尚未废除或不与新约冲突的旧条约为前提，而在这些旧条约中，仍残留着一些不平等条款。因此，当时就有人批评，新约第1条对治外法权做出了十分宽泛的规定，却又在“相关权利”上实施了限制。《中美新约》采用列举的方式而非全盘抛弃不平等条约的办法，如此废约，自然存有局限。

一、不溯既往特权事实《中美新约》从法理上终结了美国在华的许多不平等特权，对于这些特权的既成事实究竟如何处理？需要做相应的调整。总的说来，新约遵照“不溯既往”的原则，承认已废特权所形成的既定事实，这种做法符合法律上的规定。第一类为政府权力与义务的转移问题。新约规定，中国政府在接管北平使馆界及上海、厦门公共租界的行政权、管理权的同时，应继承其所承担的债务和义务。按照近代或现代的“条约法”定义，缔约双方形成的书面协定，务必保持权利与义务的合一，否则为非法条约。因此，国民政府同意照此办理无可厚非。第二类为美国在华既得权利的保障问题。这些权利主要是非政治性的，包括三点。（1）承认北平使馆界、公共租界内的合法权利。前文述及，这主要关系到美国在该地区的工商企业的法律地位问题，所谓合法究竟以中国法律或美国法律为准？双方并未形成统一的看法，实际上被推迟到战后处理。

# 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》

## 精彩短评

1、作为博士论文还是值得肯定的

# 《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